

編者的話

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通常被認為是「電腦科學中的一門學科，旨在開發各種機器和系統，這些機器和系統能夠執行被認為需要人類智能完成的任務」，隨著 2022 年 ChatGPT 問世，打破過往認為 AI 只能應用於單一領域的限制，可謂 AI 技術發展的重大轉捩點。然而，新興科技帶來便利的同時，AI 的多元應用也對各國的智慧財產權制度造成衝擊與爭議。

以著作權法為例，各國法規多於資訊爆炸時代前制定，科技的快速發展，難免讓現行制度力有未逮，而 AI 涉及的著作權議題甚廣，其司法實務及立法趨勢，亟待專家學者討論與解答，本期爰以「廣義 AI 概念下所涉及之著作權議題」為專題，提出「從美國人工智慧擴散模型訴訟案——談生成式 AI 圖像之著作侵權議題」及「資料探勘著作權限制及例外規定國際立法趨勢研究」二篇文章，從美國最新案例，研究 AI 擴散模型的運作在著作權體系下可能存在的爭議，並介紹 AI 資料探勘合理使用規定的國際立法趨勢。本期尚收錄論述「歐盟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第 17 條之發展觀察——簡析歐洲法院 C-401/19 判決」，謹就本期收錄之二篇專題及一篇論述簡介如下：

專題一由陳家駿所著之「從美國人工智慧擴散模型訴訟案——談生成式 AI 圖像之著作侵權議題」，ChatGPT 的推出使得 AI 有了嶄新突破，但 AI 自動生成創作衍生的著作權爭議亦驗證了科技發展不斷衝擊法律的現實，進而引發各界對科技進步不同的思考面向，本文首先簡介穩定擴散模型的運作模式，並從美國最新判例出發，探討生成式 AI 所涉的著作權議題，同時與我國司法實務見解進行觀察比較。

專題二由高嘉鴻所著之「資料探勘著作權限制及例外規定國際立法趨勢研究」，諸多應用 AI 的任務中，普遍被認為可以從舊資料中創造新產值、強化國家競爭力的「資料探勘」，近期被視為著作權法制的熱門議題，許多國家／地區陸續進行修法以排除該行為在著作權法上可能遇到的阻礙，作者就英國、歐盟、德國、日本、韓國、新加坡等國家／地區的立法例進行重點介紹，並大致歸類區分三種立法類型，供各界參考。

論述由莊晏詞所著之「歐盟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第 17 條之發展觀察——簡析歐洲法院 C-401/19 判決」，2022 年 4 月 26 日歐洲法院針對歐盟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第 17 條是否違反言論自由一案作出判決（C-401/19），判決確認第 17 條規範仍為有效，其規範設立的保障措施能同時達到言論資訊自由與智慧財產權之平衡，本文以 C-401/19 判決為核心，說明其對於歐盟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第 17 條的判斷與見解，並分析該判決的未來影響，此外，作者亦藉由前開判決及歐盟規範發展之探討，思考應如何制定判斷平台採取過濾機制是否適當的標準。